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勞簡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連蔡美雲
訴訟代理人　連明珠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吳添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然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具體聲明其不服之範圍，本院無從得悉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其上訴範圍未定，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本院並已於115年6月2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然上訴人所提補正上訴聲明狀中，仍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補正上訴聲明，其上訴程式仍有欠缺。依

據首開規定，上訴人之上訴即非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毓如